

釋復有關營造業中各承攬人間勞工安全衛生責任歸屬事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05.22. (80)臺勞安一字第1141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5月22日

- 一、建設公司如僅提供資金從事建築，實質上非有營造行為，應不視為營造業，不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；反之，如該公司實際僱用勞工從事營造業行為，則為當然之營造業而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。
- 二、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，其承攬人就承攬部份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。原函說明一中乙公司既承攬電梯機坑、機房之灌製工程，則乙公司自當負責作好其安全衛生措施。
- 三、原函說明二所述之案例，建設公司甲如屬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時，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乙、丙有關其事業工作場所環境、危害因素以及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此時建設公司甲如亦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應指定安全衛生負責人員，擔任統一指揮及協調工作。乙、丙公司作業性質於說明中未明確定義，故乙公司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無法答覆。至於罹災者如係丙公司員工，則丙公司自當負勞工安全衛生法上雇主之責任。